

臺北市信義區國業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信義區國業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雲娥	50年9月24日	女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台北市私立育達商職 台北市立古亭女中 台北縣私立竹林小學	現任國業里里長 曾任： 台北市信義區國業里第十一、十二屆里長 台北市信義區國業里守望相助隊長。 台北市信義區博愛國小—常務委員 長期導護志工 童軍團服務員 台北市信義區興雅國中—家長會長 台北市信義區永春高中—家長會長 台北市私立華興高中—副家長會長	1 加強里民服務：除定期舉辦各類講座，並增加各式才藝教學、加強里民互動、關懷老人、積極幫助中低收入戶及殘障津貼的申請。 2 改善社區建設：為改善里內衛生條件、除定期清潔、消毒環境、綠美化社區外，並促進形象商團、推動社區意識、改造社區文化。 3 提供婦幼政策：學童導護、關懷弱勢及老人與文康活動。不定期辦理青少年藝文活動，並舉辦媽媽教室、幼兒腦力開發，增進婦女才藝與交流。 4 爭取資源取得：除原有的各項資源之外，並積極爭取其他相關資源。活用本里原有的各類款項，用以舉辦各式大型活動，並落實收支公開透明化，以期獲得里民的信任，讓本里能擁有最佳的社區資源模範。 5 舉辦社區活動：不定期舉辦里民旅遊活動，並於各民俗節慶，舉行各項節目與里民同歡。將促進里民情誼交流與社區認同，以達到敦親睦鄰之目的。
2		林銘賢	51年10月05日	男	桃園市	無	世界新專畢業（三專廣播電視） 徐匯高中畢業 桃園振聲中學畢業 桃園成功國小畢業	松德宮總幹事 國際佛光會顧問 明大掃被負責人 博愛國小愛心導護志工團 曾任國業里鄰長	1. 提供學童臨托之服務（週一至週五下午四點至下午七點）。 2. 防火巷裝設照明設備降低竊盜率。 3. 協助清掃防火巷定期消毒維護環境整潔衛生。 4. 爭取單親、弱勢老人免費共餐。 5. 辦理里民成長班、銀髮族文康活動及里民旅遊活動營造幸福國業。 6. 四層樓公寓於三樓處加裝一只滅火器提升里民居住安全。 7. 四層樓公寓地下室積水之抽水服務，杜絕蚊蟲孳生。 8. 掛號郵件代收服務。 9. 會勘及協助完成信義福邸及富貴樓等大樓衛生下水道問題。 10. 增設監視器杜絕犯罪死角問題。 11. 發揮守望相助警民聯防消彈廢棄機車、腳踏車佔用公共空間。 12. 爭取有利於里民的都更條件，積極推動都更並解決停車空間匱乏之問題。 13. 配合民意代表定期辦理法律服務。

- 第 707 投開票所地點：松德路 168 巷 15 號【興雅國中 9 年 4 班】（國業里 2-5 鄰）
- 第 708 投開票所地點：松德路 168 巷 15 號【興雅國中 9 年 3 班】（國業里 7-12 鄰）
- 第 709 投開票所地點：松德路 168 巷 15 號【興雅國中 9 年 2 班】（國業里 13-18 鄰）
- 第 710 投開票所地點：松德路 168 巷 15 號【興雅國中 3101 健體教室】（國業里 19-24 鄰）
- 第 711 投開票所地點：松德路 168 巷 15 號【興雅國中縫紉教室】（國業里 1、6、25-28 鄰）原住民投開票所 國業里全里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愛臺北 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